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深圳市福田区图书馆)的(福田区儿童图书馆香蜜分馆运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福田区儿童图书馆香蜜分馆运营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深圳市福田区艺文儿童文学院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375.57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.21320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福田区艺文儿童文学院

日期: 2024年02月04日